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核、核查和评估及技术复核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顾问方:
(乙方) 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合同（正文）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核、核查和评估及技术复核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1-QHB19）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服务项目及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评估数量： (暂定)	单价报价
1	规划环评技术评估	环评报告技术评估	1	4.5 万元/次
2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	环评报告技术评估	3	4.9 万元/次
3	其他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	环评报告技术评估	9	2.8 万元/次
4	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	环评报告技术评估	13	2.4 万元/次
5	辐射类环评技术评估	环评报告技术评估	4	1.8 万元/次
6	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和抽查	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和抽查	4	2 万元/季度
投标总报价	小写：908000.00			
	大写：玖拾万捌仟元整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履行项目服务所需一切费用。

第二条：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2022年度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以及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2022年度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环评质量技术复核和抽查，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①乙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主要法律法规、规划等文件的符合性、前置文件的充分性进行初步审核；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专家现场考察建设项目选址及其周围环境、建设情况，评估项目选址及周边敏感程度；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建设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综合论证并形成书面专家评审意见。

②评估建设项目与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符合性，评估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的符

合性，综合评估建设项目的原料、工艺、技术准备、生产过程、管理及产品的清洁生产水平，评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符合性。

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进行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使用的工程数据与环境数据的来源、时效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范性进行评估。

④乙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估意见，提交给审批管理部门，为审批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服务。

2、乙方作为技术服务单位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进行技术复核和抽查服务，抽查方式为每季度抽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组织相关专家对环评文件进行质量检查，重点需核查环评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及是否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等要求，通过抽查形成各季度抽查报告及2022年度环评文件质量抽查小结。

第三条：技术服务的方式及服务质量保证

1、技术服务的方式：①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提高评估效率对污染较轻的报告表项目可采用函审形式。②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开展现场踏勘，召开技术评估咨询会议，提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最终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规范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报告和环评质量技术复核情况报告。

2、服务质量的保证：乙方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保证甲方技术评估服务需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招标文件等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和技术复核。时限要求满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代办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技术评估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2022 年全年。

服务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第七条：资料报告与验收

乙方交付前应对技术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应满足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并被甲方采纳。

第八条：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分类价格表，款项按实际评估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支付，2022 年支付实际产生的评估费用，每季度付款一次（评估数量乘以中标单价），共付款四次。在结算前须分别提供税务正式发票。

当年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算总额，合同终止。但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可将超出部分金额列入下一年度预算进行结算，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项目单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因乙方违约或服务质量问题，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其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JZH-2021-QHB19）、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需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乙方（供方）：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绍兴市胜利东路 600 号	地址：杭州市文一路 306 号 411 室
邮编：312000	邮编：310012
电话：0575-88130985	电话：0571-28869074
传真：	传真：0571-28992150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帐号：2005209252000011	帐号：7331110182600082438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2022.1.26

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3010610035400

